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敏：原告重庆锦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锦宏物业分公司）与被告余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2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锦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物业费7048.81元；二、驳回原告重庆锦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